

103No11(12)-t01

臨提一：有關建築物內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管科一股)

說明：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釋略以：「…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 83.03.25 臺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

二、查上開函示，可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機車停車空間，似僅限於適用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尚不包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

三、為統一建築管理科執行方式並依現行營建署發布之解釋令核發建築執照，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可免計容積率，但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率。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報告書核定本設置之機車位仍得免計容積。